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4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05年2月28日至3月11日

议程项目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
议的后续行动：审查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将性别观点
纳入主流的情况

牙买加：* 决议草案**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
报告，¹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² 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
童的第260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³ 以及题

* 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提出。

¹ E/CN.6/2004/4。

²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节。

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结果，⁴

又回顾委员会2004年7月23日第2004/56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还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⁵中关于保护平民的条款，

表示迫切需要按照商定意见，在中东和平进程内全面恢复谈判，并努力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之间迅速达成最后解决办法，

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因以色列不断非法进行定居活动和非法建筑隔离墙造成严重影响而面临的严重境地，以及以色列对平民区实施军事攻击和围困所产生的严重后果，这种攻击和围困使她们的社会和经济条件受到有害影响，加深了她们及其家庭所面临的人道主义危机，

回顾国际法院2004年7月9日就以色列非法建筑隔离墙一事提出的咨询意见，⁶并特别回顾国际法院作出的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适用性的结论，

表示谴责一切暴力行为，包括一切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特别是对巴勒斯坦平民——其中许多是妇孺——过度使用武力，造成人员伤亡，

1. 吁请有关各方以及国际社会尽一切必要的努力，确保按照商定意见，全面恢复和平进程，其中考虑到业已形成的共同立场，并要求采取措施切实改善当地的困难局面以及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庭的生活条件；

2. 重申以色列占领仍然是巴勒斯坦妇女提高地位、自力更生和参与其社会发展规划的一个主要障碍；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各项规定和原则、⁷1907年10月18日《海牙第四公约》所附条例⁸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⁹以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庭的权利；

4. 呼吁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返回家园和归还其财产提供便利；

⁴ 见大会S-23/2和S-23/3号决议。

⁵ 见大会第48/104号决议。

⁶ 见A/ES-10/273和Corr. 1。

⁷ 大会第212 A (III)号决议。

⁸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1915年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5.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迫切需要的援助和服务，以努力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庭面临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并帮助重建相关的巴勒斯坦机构；

6.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² 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北京行动纲要》³ 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结果⁴ 的执行情况，并就此采取行动；

7.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局势，利用一切可用的手段帮助巴勒斯坦妇女，包括秘书长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所述各种手段，并就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报告，其中应载列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